

## 交通部觀光署獎助旅客使用 Taiwan PASS 台鐵版旅遊宜花東地區優惠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獎助旅客使用 Taiwan PASS 台鐵版旅遊宜花東地區優惠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

為配合行政院振興花蓮觀光政策，考量銷售期限將由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且目前經費規模較原始方案增加二倍，廠商須有足夠作業時間進行資料處理作業，爰修正本要點第六點最後申請折抵日規定。

## 交通部觀光署獎助旅客使用 Taiwan PASS 台鐵版旅遊宜花東地區優惠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廠商得於獎助開始之次月起，按月向本署申請折抵其前一個月墊付之獎助費用；其最後申請折抵日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u>二十</u>日，逾期駁回其申請。</p>	<p>六、廠商得於獎助開始之次月起，按月向本署申請折抵其前一個月墊付之獎助費用；其最後申請折抵日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日，逾期駁回其申請。</p>	<p>考量銷售期限將由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目前經費規模較原始方案增加二倍，廠商需有足夠作業時間進行資料處理作業，爰將最後申請折抵日予以延長，以符現況。</p>